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2.26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108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郁岑

電話：(06) 6322231分機6727

傳真：(06) 6330995

電子信箱：ak606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16175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4項子法條文訂定發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5年2月16日府水保字第10501350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4項子法皆於105年2月1日訂定發布，隨文檢附來文及相關條文資料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 吳宗榮

擬：電郵周知會員

秘 書
林 郁 珊

秘 書
林 武 宏

秘 書 長
楊 勢 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戴永昇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dais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50135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4項子法條文訂定發布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2月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3104號函、第10508013894號函、10508013904號函暨第105080139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4項子法皆於105年2月1日訂定發布，隨文檢附來文及相關條文資料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3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105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31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科技部、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3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05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389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防救災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安全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消防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3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業經本部於105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39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防救災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安全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消防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3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05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393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為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之。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地區之利用行為。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公告，應包括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前項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標示，並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但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線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代替範圍圖。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指為蒐集、監測、記錄或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所必要之測站及設施。

前項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包括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第一項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蒐集、監測、記錄或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之功能。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應統籌商請有關機關持續維護測站及相關設施，並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六條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

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說明，並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位置圖、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特定區位置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置圖及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本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一、海岸保護區：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 (七)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水利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許可條件，並應通知及協調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計畫經確認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保護區之範圍及等級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告實施。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第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予以檢討、修正或變更。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 一、近岸海域。
- 二、潮間帶。
- 三、海岸保護區。
- 四、海岸防護區。
-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面積：

-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二、長度：

-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五、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

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申請許可案件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及長度應合併計算，並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計算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規定如下：

- 一、開發利用：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開發計畫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 (二) 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 二、工程建設：於施工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 (二) 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 三、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第六條 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

(一)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

(二) 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三) 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而無需辦理工程建設。

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

(一) 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二) 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

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三、僅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四、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一），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辦理情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經初審符合說明書規定並依第十條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填具查核表（如附表），併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初審說明書符合規定後，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組成之小組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二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後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區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前，得受理其他申請許可案件併同審查。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查期間，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查外，其他申請許可案件應俟原申請許可案件審查完竣後，始予受理。

申請許可案件依前項規定併同審查者，其許可之順序如下：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依審查決議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情形，定其許可期間。

使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許可使用期間。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變更：

一、增加計畫範圍。

- 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
- 三、變更許可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 四、變更許可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五、變更許可之土地使用配置。
- 六、變更許可之附帶決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抽查，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命其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
-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 三、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影響之虞。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使用行為。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 二、未依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
- 三、未依許可內容執行避免或減輕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具體

策略。

四、未依許可內容執行生態環境損失彌補或復育之具體策略。

五、未依許可內容使用且情節重大。

六、取得許可逾三年未為使用。

七、未遵從前條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八、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同意。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予廢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
許可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基地資料	區 位	縣(市) 鄉(鎮、市、區)
	申請總面積	公頃
案件類別 (檢核複選)	特 定 區 位	☐ 近岸海域 ☐ 潮間帶 ☐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或 使用性質特殊	☐ 一定規模以上 ☐ 面積：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長度：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 使用性質特殊 ☐ 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涉 及 之 階 段	☐ 開發利用 ☐ 工程建設 ☐ 建築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 註
受理單位	1.是否檢附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2.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3.是否已說明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4.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5.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6.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或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7.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 是 ☐ 否	
	8.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地政	9.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送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其他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

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
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
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
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2. 本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十款規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

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3) 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1) 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 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3) 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 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5) 監測項目及方法。

(6) 預算金額。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1) 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2)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3) 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附件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格式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辦歷程

六、變更目的

七、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含變更前後圖說)

項目	原說明書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 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

通行之具體措施。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 (一)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 (二)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 (一)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二) 降低開發強度。
- (三) 改善工程技術。
- (四)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五) 調整施工時間。
- (六)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七)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八)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

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第一項獨占性使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第十八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 五、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十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 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七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 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 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 十、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

區及生態保護區。

- 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 十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十三、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 十四、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十五、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案件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者，免附。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 三、使用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但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者，不在此限。
- 四、使用期限。
- 五、符合前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許可案件屬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前二項各款之文件。

二、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三、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四、施工期限。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經初審符合前條規定並辦理公開展覽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申請人為中央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

（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

（三）同一使用範圍有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且申請人之一為中央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者，應併送審查。

（四）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許可案件。

二、屬前款以外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第七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初審符合第五條規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

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起算日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申請許可案件之次日。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展覽期滿之次日。

前項審查，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九條 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予許可：

一、屬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三、經航政、港務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

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但因申請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

六、已規劃採行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措施。

七、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妥適處理方案。

八、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九、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第十條 同一使用範圍有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應合併審查；以其使用對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予以許可。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情形許可使用期間，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期間最長為三年：

一、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得依實際需要許可使用期間。政府機關依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二、其他法律定有使用期間者，從其規定。

使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許可使用期間。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已予許可：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該計畫所定之措施。

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範圍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之獨占性使用。

第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必要者，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僅變更申請主體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降低使用強度。
 - (二)減少使用面積。
 - (三)提升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功能。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差異分析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變更使用類型。
 - (二)增加使用面積或使用強度。
 - (三)變更施工期限。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 (一)變更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 (二)變更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
 - (三)加重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抽查，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命其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
-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 三、使用行為對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之使用有加重影響之

虞。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使用行為。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副知有關機關：

-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 二、取得許可逾三年未為使用。
- 三、未依許可內容使用且情節重大。
- 四、未依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策略。
- 五、未依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
- 六、未遵從前條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 七、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同意。
-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予廢止。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之申請許可案件及其相關資料並造冊管理，每年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